**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第118期輔導人員木章訓練實施計畫**

壹、依據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輔導木章訓練施行細則辦理。

貳、目的 ：

一、培育國際同濟會、國際扶輪社、國際獅子會及國際青商會(以下簡稱四
 大社團) 行政主管及相關人員對於童軍教育之認知，利於推展童軍教
 育與人口，進而強化四大社團與童軍運動之交流。

二、為增加四大社團與童軍活動之交流，培養具童軍理念之社會領導人
 才，同時為開發青少年潛能，促進團隊合作群性，並透過研習參訓活
 動，期許童軍精神與四大社團精神相輔相成。

三、培育童軍教育領導人才，擴增雙方人力資源，推廣童軍運動與四大社團活動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童軍會、總會組織發展暨人口增長委員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國際同濟會、國際扶輪社、國際獅子會及國際青商會。

五、主持人：由國家研習營遴聘四顆木章持有人擔任。

肆、活動內容

一、活動地點：桃園市龍潭區石門營地（桃園市龍潭區民治路100之1號）。

二、活動時間：113年10月10-13日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預定30人。

 (一)四大社團領導人。

 (二)各縣市童軍會推荐社會賢達人士。

 (三)本市各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

伍、活動經費

一、每人新台幣5,000元整，不足部份由承辦單位另行籌措支應。

二、參訓學員請惠予公（差）假；往返交通費由任職單位核實報支。

陸、辦理方式及攜帶裝備

一、訓練期間：4天3夜。

 二、攜帶裝備：盥洗用具、換洗衣物、禦寒外套、手電筒、文具、休閒鞋、拖

 鞋、雨具、健保卡、個人物﹙藥﹚品、個人餐具（碗、筷、湯

 匙、杯子）及 個人睡袋等，非訓練相關物品請勿攜帶。

三、活動內容：依據中華民國童軍國家研習營最新公告之輔導木章訓練辦
 法實施。包含童軍活動的理論與方法、童軍團務行政、活

 動領導及相關活動知能。

 柒、課程與考核

一、訓練內容：以研習童軍理論與實務，探討領導方法為主。

二、訓練方法：以講授、研討、示範為主，以習作、演示、生活考核評鑑為輔。其內容依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規定之課程實施之。

三、參加學員於訓練期間能熱心學習完成課程者，給予結業證書。

 捌、報名事項

一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3年09月30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 (一)請填妥報名表，轉傳桃園市童軍會報名。

 (二)報名表請E-mail：c282004@yahoo.com.tw（主旨請寫「輔導人員
 木章訓練報名」）並傳真：03-2181356。※為避免遺漏，請來電

 確認，聯絡人：徐麗美（桃園市童軍會幹事），電話：03-2181356。

 (三)報名同時繳費＄5,000元，參加人員可逕至童軍會繳交或以匯款方式，
 戶名：桃園市童軍會張善政、帳號：003508004938、行別：聯邦銀行

 桃園分行。

 (四)報名後表單請自行影印留存，報到通知僅以e-mail為主，除修訂

 外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。

 (五)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，並註明e-mail及聯絡方式。

玖、注意事項

一、工作人員及學員，核發36小時研習時數，本市教師請於活動前自行至教

 師研習系統登錄研習時數。

二、頒證：成績及格者由國家研習營頒給結訓證書。

三、受訓期間一律穿著童軍標準制服。

四、個人因健康需要之藥物請自行攜帶，營本部不提供藥品。

拾、工作人員請提前一天到營地，工作會議及訓練期間請所屬服務單位惠予公

 （差）假登記。在不影響校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的原則下，於二年內自

 行擇日補假。

拾壹、本計畫經理事長核定並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